

铁牛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付息公告

由铁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的铁牛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日为 2018 年 12 月 24 日，将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开始支付自 2018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3 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 本期债券概览

- 1、债券名称：铁牛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2、证券简称及代码： 18 铁牛 02，代码：155104
- 3、发行规模：人民币 17.20 亿元。
-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品种，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2 年末、第 4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 7.20%。
- 7、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8、付息日：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2 月 24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在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2 月 24 日；若投资者在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2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

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9、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3 年 12 月 24 日；若投资者在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0 年 12 月 24 日；若投资者在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2 年 12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0、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二、 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和兑付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8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3 日。

2、利率：7.20%。

3、债权登记日：2019 年 12 月 23 日。截至上述债券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付息时间：2019 年 12 月 24 日。

三、 付息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

照上述第 1 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 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进行税务提示。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二) 关于向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三)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 发行人、主承销商、托管人及各证券公司：

1、发行人：铁牛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北湖路 19 号第 1 层

法定代表人：应建仁

联系人：徐丽丽

联系电话：0579-87232389

邮政编码：321300

2、主承销商：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66 号富士康大厦 9 楼

法定代表人：吕春卫

联系人：李荣罡

联系电话：021-80295944

邮政编码：200120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铁牛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付息公告》盖章页）

